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件

塔地财农〔2024〕5号

塔城地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县（市）做好病虫害防控等相关工作，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减灾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4〕31 号）要求，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市）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

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0119 防灾救灾”（具体额度见附件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〈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于5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，并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救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县（市）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三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对照你县（市）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下达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分配表

2.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预算（防灾救灾第一批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(此页无正文)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4年5月20日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、农业农村厅，地区农业农村局，地区审计局，
 本局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
 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0日印发

附件1:

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(防灾救灾第三批) 分配表

单位: 万亩次、万元

序号	县市	小麦病虫害需防面积	玉米病虫害需防面积	蝗虫需防面积	病虫害需防面积合计	资金合计
塔城地区小计		60	150	58	268	256
1	塔城市	18	48	18	84	80
2	额敏县	18	50	18	86	82
3	乌苏市	7	15	7	29	28
4	沙湾市	7	15	7	29	28
5	托里县	2	10	2	14	13
6	裕民县	7	10	2	19	18
7	和布克赛尔县	1	2	4	7	7

